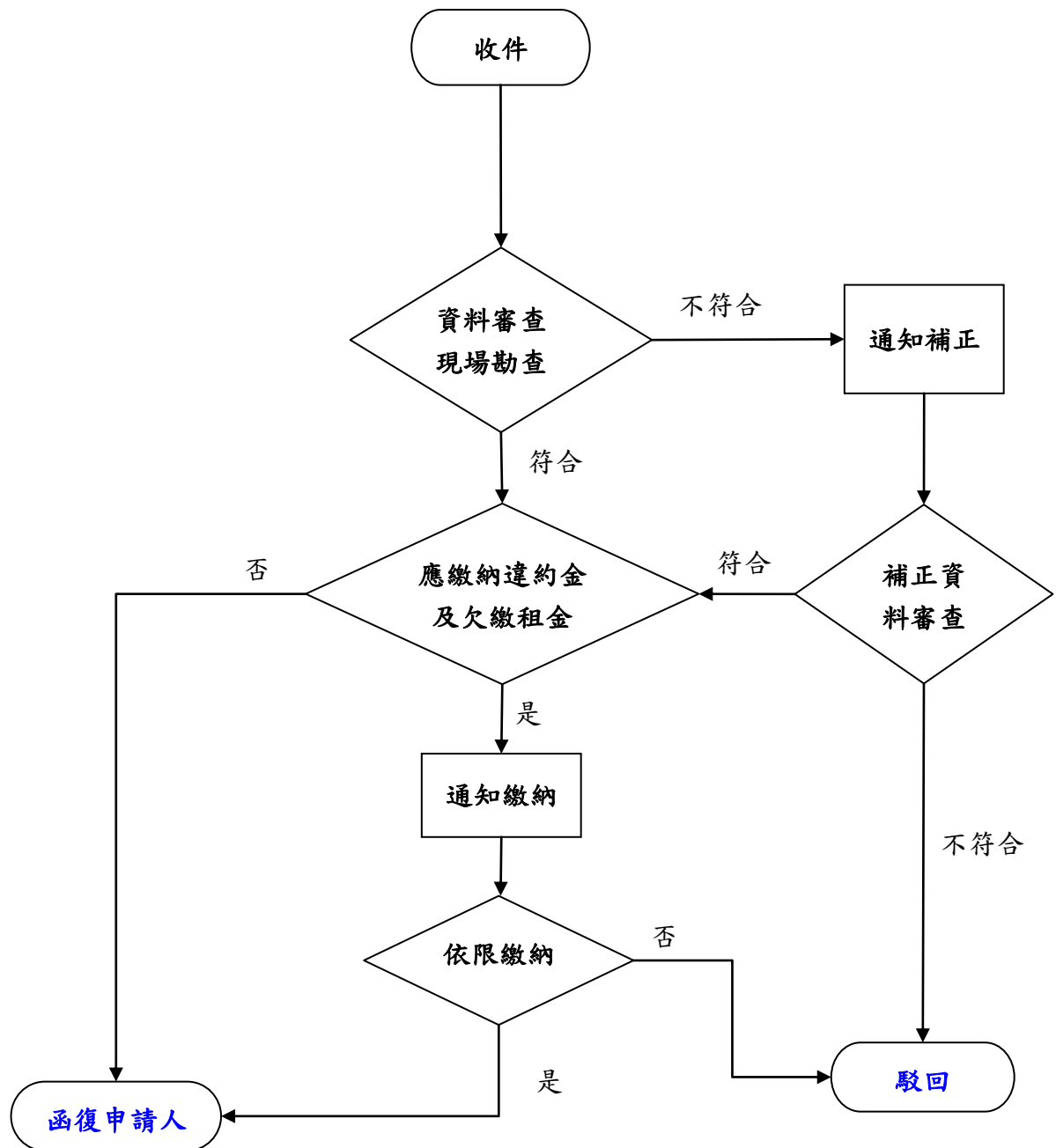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財政處

「申請繼承、過戶承租縣有非公用基地」作業流程圖



1. 繼承承租：應於繼承事實發生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繼承承租換訂租約，逾期辦理應繳納按違約當期月租金計算 6 個月之違約金，始得辦理。
2. 過戶承租：
 - (1) 本約基地上房屋過戶前應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通知本府優先購買，否則視同違約，應繳納按違約當期月租金 12 個月計算之違約金。
 - (2) 經本府放棄優先購買後，於建物產權移轉於第三人時，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會同繼受人辦理過戶承租換訂租約，逾期辦理應繳納按違約當期月租金 12 個月計算之違約金，始得辦理。